**沛县大屯街道片区城市更新工程（一期）地块**

**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**

**公示时间：5个工作日**

**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30日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1）项目基本情况**

沛县大屯街道片区城市更新工程（一期）地块，位于沛县大屯街道支八路北、正阳路西、亚夫路北、汉武路东、灌婴路南、汉武路东，占地面积91508.85m2（约137.26亩），调查地块2021年前一直为大屯街道郝尧村、前郝尧村民房和农田，农田主要种植蔬菜、玉米，2021年8月民房基本拆迁完毕，现状为拆迁空地和农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“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”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受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，对本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的规定，现公示调查报告相关内容，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。

**（2）调查结果**

调查地块2021年前一直为大屯街道郝尧村、前郝尧村民房和农田，农田主要种植蔬菜、玉米，地块利用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，2021年8月民房完成拆除，土地征收为国有。调查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居民区和农田。

调查地块及周边历史至今均不存在工业企业或化学品使用活动，未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环境污染事件，地块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。

调查地块按照40m×40m网格布点法共布设55个快速检测点位，并在东南侧和西北侧农田各布设1个快速检测对照点位，对表层土壤样品进行现场PID和XRF快速检测，土壤采样深度为0~0.2m；快速检测结果表明，调查地块表层土壤PID无明显响应，XRF检测结果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（DB4403/T67-2020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调查地块内的快速检测点位数据与对照点位处于同一水平，无异常。

**（3）结论**

通过第一阶段土壤环境状况调查，查明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潜在污染源，地块受污染的可能性较小，环境状况可接受，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的工作程序，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，可用于后续住宅用地开发建设。

**二、委托单位**

**委托单位：**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**通讯地址：**徐州市沛县沛公路2号

**联系电话：**魏国科长13605229100

**三、调查单位**

**调查单位：**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**通讯地址：**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西侧，天津路南侧

**联系电话：**曹晨亮15652381625